

中共南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通委人才办〔2018〕12号



关于做好第四届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才政策26条”、“人才10条”和市“人才8条”,进一步激发各类优秀人才创新创业热情,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在全省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实施方案》(苏组通〔2018〕82号)要求及《南通市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评选试行办法》(通委人才〔2007〕9号)文件相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市第四届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和范围

推荐对象和范围为: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科研、生产一线

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应用 3 年以上，取得杰出成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特别突出且在本市工作 1 年以上的引进人才，也可申报推荐。

二、评选条件

推荐对象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爱国、奋斗、奉献”精神，积极献身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具有实事求是、不断创新的科学研究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严谨，作风正派，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为本市行业领军人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拼搏进取、无私奉献的精神和高尚的科学道德风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在同行中堪称楷模。

2.在工作中不畏艰难，求实创新，创造了突出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在科研生产第一线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潜心本职工作，事迹生动感人，有广泛社会影响力，为业内所公认。

3.推荐对象不受年龄和学历、职称限制，已被评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江海杰出英才奖、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高技能人才成就奖、市“科技兴市”功臣、市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的不再作为推荐对象。

三、推荐办法

推荐工作实行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所有符合

选拔条件者，都可进行自荐。

1.组织推荐采取自下而上、条块结合、归口管理的办法进行。

2.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进行组织推荐时，要按照自下而上方式对辖区内基层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遴选，经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委人才办。

3.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由组织(人事)部门统一遴选，经部门党委(党组)审定同意后，报市委人才办。

4.有关综合部门分别负责各归口系统企事业单位组织发动、人选推荐、遴选工作，经党工委(党组)审定后，报市委人才办。

四、推荐名额

南通市第四届杰出专业技术人员拟评选表彰50名左右，其中，产业类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少于50%。各地、各部门和单位根据分配名额组织推荐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五、评审程序和表彰奖励

在各地各单位广泛发动、组织推荐的基础上，由市委人才办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建议表彰人选。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面向社会予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市政府授予“南通市杰出专业技术人员”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市人才专项资金一次性奖励20000元(县

〈市〉获奖人的奖励经费由市和县〈市〉各承担 50%)。

六、有关要求

(一)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南通市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 坚持好中选优，客观公正推荐人选。不唯职称，不唯学历，注意从一线推荐创新能力强，实绩突出，有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三) 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填写报送工作。申报材料包括：

1. 申报书与附件材料。《南通市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书》(附件 2) 一式 2 份、附件材料 1 份(按人员分别装袋，材料袋封面见附件 3；附件材料归类整理，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科技项目合同或鉴定书、获奖证书、成果推广应用的证明等。

2. 《南通市第四届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4) 一式 2 份，同时发送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至邮箱 ntswrcb@163.com。

3. 请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于 1 月 25 日前统一将推荐人选材料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市行政中心综合楼 1719 室)，

逾期不受理，有关文件和表格可从南通人才工作网（<http://rc.nantong.gov.cn>）查询下载。咨询电话：85098533，85098539。

- 附件：1. 南通市第四届杰出专业技术人员人选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南通市第四届杰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书
3. 南通市第四届杰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装袋封面
4. 南通市第四届杰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中共南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1:

南通市第四届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人选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推荐名额	单 位	推荐名额
海安	10	开发区	10
如皋	10	国资系统	10
如东	10	市直农水系统	10
海门	10	市直教育系统	10
启东	10	市直卫生系统	10
通州	10	市直宣传文化系统	10
崇川	10	在通高校	10
港闸	10	其 他	——

注：1.国资系统包括市属国有企业，牵头部门为市国资委。

2.市直农水系统包括市农委、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农发局下属事业单位，海洋水产研究所，沿江农科所，牵头部门为市农委。

3.市直教育系统包括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牵头部门为市教育局。

4.市直卫生系统包括市卫计委所属事业单位，牵头部门为市卫计委。

5.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包括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社科联、文联下属事业单位，牵头部门为市委宣传部。

6.在通高校包括南通大学、南通理工学院、南通职业大学、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通开放大学，牵头部门为市委教育工委。

7.以上未涉及的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可由所属部门推荐 1 名。

8.原市直企业纳入所在地推荐范围。

9.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列入推荐范围。

10. 本表包含个人自荐名额。个人自荐的，报所在地人才办或牵头部门，由所在地人才办或牵头部门统一组织推荐。

附件 2

南通市第四届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申 报 书

填 报 人：

推荐单位：

中共南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南通市第四届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书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贴一寸彩照
身份证号						籍贯		
工作单位						党派		
单位性质		党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及时间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办： 宅： 手机： 其它：							
2014年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获奖情况								
成果名称	级别	授奖单位及种类		等级	排名	角色	获奖年度	
2014年以来的代表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名称	发表杂志（地）名称			作者排名	获奖时间名称等级			

2014 年以来承担的主要项目（课题）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经费额	项目来源	个人
2014 年以来获得的荣誉称号	时间	名称	授予单位或组织	
2014 年以来的社会兼职情况	时间（届次）	名称	兼职单位或组织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事迹概要 (500 字左右)	
所在单位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区委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 市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获奖级别指国家级、部（省）级、市（厅）级；种类指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及其它有关类别的奖励；角色指主要、重要、一般。单位要填全称。

附件 3

南通市第四届杰出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材料装袋封面

填 报 人：

推荐单位：

中共南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附件 4

南通市第四届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从事专业	近 5 年主要业绩与获奖情况，符合申报的条款